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6号楼1层1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1日以邮件、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燕生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精选层辅导备案并与信达证券签署终止辅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公司的综合考虑，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与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信达证券签署《终止辅导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表决《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申请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终止精选层辅导备案并与信达证券签署终止辅导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